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独立董事陈林荣先生、侯江涛先生、洪鑫先生的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陈林荣先生、侯江涛先生、洪鑫先生的任职经历、兼职情况、主要社会关系等有关信息以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 3 位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且在任职期间始终保持独立。公司 3 位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